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长春高新	公司代码	000661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563,678.79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张德申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0431-85666367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田斌、蔡诗文、崔登辉 吕雷、范凯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李晴晴、孟宪宇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李燕玉、丁松
报送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000661 法定代表人：马骥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7,011.2265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30021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新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成果转让及中介服务；商业供销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餐饮、娱乐、旅馆（办时需许可）；培训；集中供热；产业投资（医药产业）（以上各项仅限分公司、子公司持证经营）。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方案简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上市公司”）拟向金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23.50%股权，向林殿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赛药业 6%股权，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实施方案效果	长春高新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金赛药业 70%股权，金赛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为收购金赛药业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长春高新持股比例将由 70%增加至 99.50%。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新股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长春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table><tr><th>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th><th>交易均价</th><th>交易均价的 90%</th></tr><tr><td>前 20 个交易日</td><td>201.79</td><td>181.62</td></tr><tr><td>前 60 个交易日</td><td>188.59</td><td>169.73</td></tr><tr><td>前 120 个交易日</td><td>193.87</td><td>174.49</td></tr></table> 经充分考虑长春高新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74.49 元/股。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011.2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现金。根据上述分红方案，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73.6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长春高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01.79	181.62	前 60 个交易日	188.59	169.73	前 120 个交易日	193.87	174.49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01.79	181.62											
前 60 个交易日	188.59	169.73											
前 120 个交易日	193.87	174.49											

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金磊	404,032.26	23,261,688
林殿海	114,646.53	6,600,641
合计	518,678.79	29,862,329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于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金磊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后分批解锁
林殿海	

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承诺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 33%、33%、34% 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金赛药业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解锁；若金赛药业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33%
第二期	金赛药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0 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累计解锁；若金赛药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66%
第三期	金赛药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1 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100%

	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累计解锁；或者虽未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可累计解锁。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长春高新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长春高新股票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金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四）发行规模与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总额为 45,000 万元，数量为 4,500,000 张，上市公司向金磊发行可转换债券用于购买资产的支付情况具体如下表： <table><tr><th>交易对方</th><th>可转换债券对价 （万元）</th><th>可转换债券发行数量 （张）</th><th>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格可 转股数量（股）</th></tr><tr><td>金磊</td><td>45,000.00</td><td>4,500,000</td><td>2,590,822</td></tr></table> （五）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经除息调整后 173.69 元/股。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长春高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八）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九）债券利率 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0%。			交易对方	可转换债券对价 （万元）	可转换债券发行数量 （张）	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格可 转股数量（股）	金磊	45,000.00	4,500,000	2,590,822
交易对方	可转换债券对价 （万元）	可转换债券发行数量 （张）	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格可 转股数量（股）							
金磊	45,000.00	4,500,000	2,590,822							

	(十)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十一) 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金磊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业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与发行股份的解锁条件和解锁比例相同。 交易对方金磊以持有金赛药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锁定期相同。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 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前，交易对方金磊应当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换成股票。 (十三) 转股限制条款 金磊应当保持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少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双方持股比例差距（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金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geq 7\%$。若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前发生前述持股比例差距$< 7\%$的情形，则金磊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得转为公司股票。若因强制转股条款的约定，导致前述持股比例差距$< 7\%$，金磊将通过减持股份的方式保持前述持股比例差距$\geq 7\%$，前述减持完成前，金磊将放弃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以保证双方表决权比例差距（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金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geq 7\%$。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减持的情形下，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四)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五) 其它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	---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股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规定。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组情况表》之签章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